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

为了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配套指引，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关于做好深圳辖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规范试点有关工作的通知》和深国资局[2011]44号“关于印发《深圳市属国有企业内部控制规范和配套指引实施方案》的通知”及相关要求，公司拟定了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并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方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基本情况介绍

公司简称：深长城

股票代码：00004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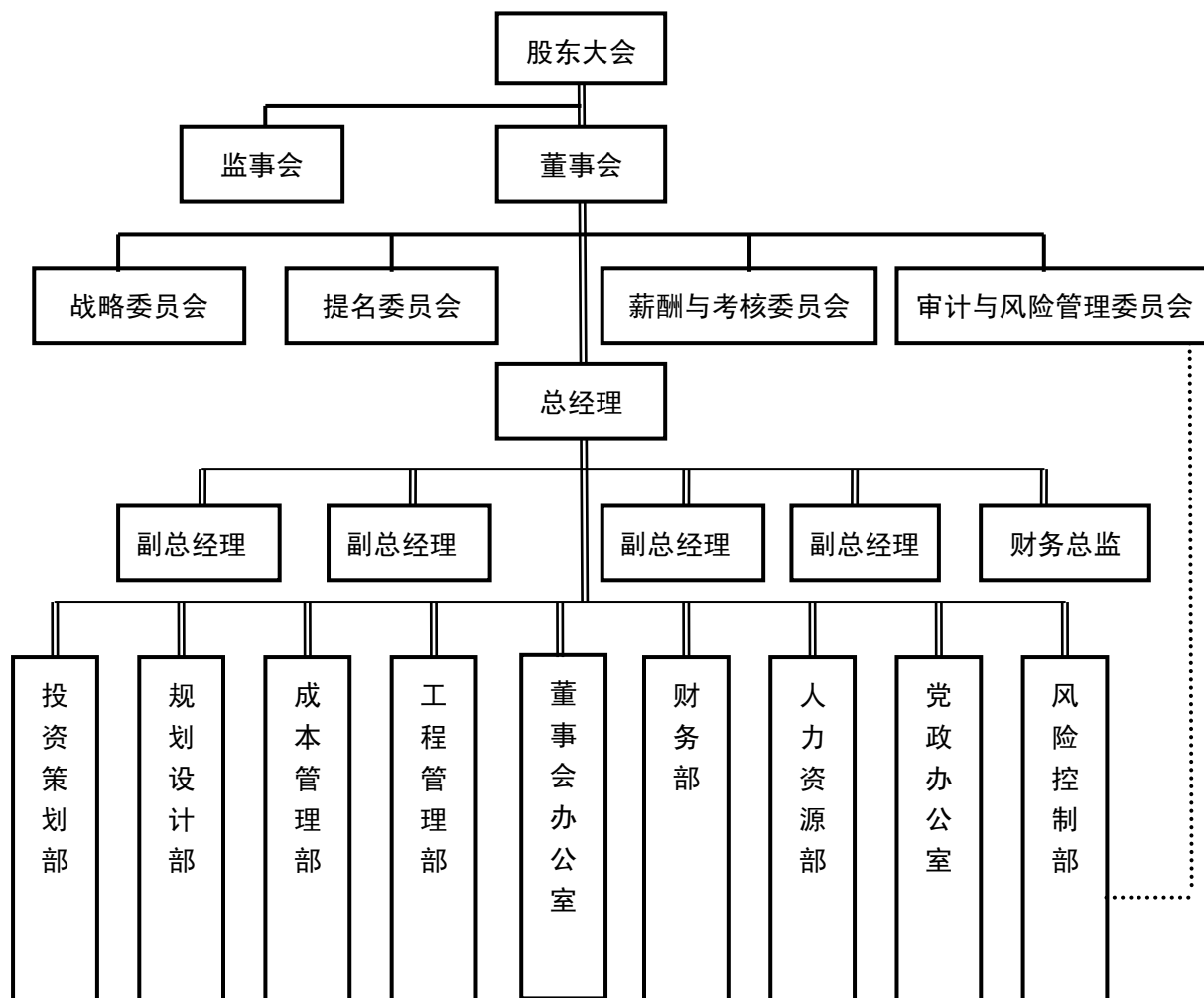
公司资产规模：截至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67899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资产238391万元。2010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447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36193万元。

主要业务：公司主营房地产开发及经营业务，酒店经营业务、仓储物流业务及物业管理业务等。

公司主要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目前公司合并范围内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共19家，除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及管理公司外，其余均为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类企业。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情况如下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1	深圳市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20000	99	1
2	成都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5000	85	15
3	大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5000	95	5
4	大连长源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	100
5	深圳市香江置业有限公司	1000	100	-
6	东莞市莞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5000	-	100
7	上海深长城地产有限公司	15000	100	-
8	深圳市长盛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00	95	5
9	深圳圣廷苑酒店有限公司	7500	95	5
10	深圳市圣廷苑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100	100	-
11	深圳市长城物流有限公司	15000	99	1
12	深圳市盈灿工程有限公司	6000	95	5
13	深圳市长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95	5
14	成都长华置业有限公司	1000	52	-
15	深圳市华电房地产有限公司	1900	48	52
16	上海振川物业有限公司	2000	90	10
17	上海温馨港湾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	-	100
18	惠州方联房地产有限公司	100	-	100
19	惠州大丰投资有限公司	100	-	100

公司组织架构：公司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部门规定，通过多年持续规范和优化，形成了较为完善的现代公司治理结构。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管理层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形成权利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之间相互协调制衡的运作机制。董事会负责公司所有重大决策，下设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审计与风险管理等四个委员会，为董事会提供专业决策支持。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执行董事会决议，行使公司经营管理权，对董事会负责。长城控股公司总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二、组织保障

根据深证局公司字[2011]31号文件精神，公司是深圳辖区83家实施内控规范试点公司之一，应在2012年6月底前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的要求，做好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控建设、自我评价以及内控审计工作。由于长城控股公司自1994年上市以来，高度重视内部控制以及规范化管理的建设工作，在内部控制系统建设方面有较好的基础，所以公司决定，按照市证监局对深圳辖区26家重点公司的要求，公司提前在2011年底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在2011年年报披露前完成自我评价及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2011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和内控审计报告。

为确保公司顺利进行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建设工作，公司在 2011 年 3 月份召开了办公会，组织学习了市证监局和市国资局关于实施内控基本规范的相应文件，以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同时，也商讨了推进内控规范的工作计划。预计在 2010 年 4 月底前，在长城控股公司 2008 年 12 月份印发的深长城[2008]128 号“关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通知”的基础上，调整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小组人员，公司董事长和总经理分别担任工作小组组长和副组长，风险控制部作为内控规范的牵头部门，联合其他部门，协同开展组织内控建设工作；由风险控制部牵头完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同时，公司将聘请经验丰富的咨询机构，协助公司梳理、构建及完善内部控制总体框架，帮助公司识别内部控制存在的薄弱环节和主要风险，有针对性的设计控制的重点流程和内容，并协助公司开展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具体组织结构的有关事项如下：

1、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

组 长：朱新宏（董事长）

副组长：谭华森（总经理）

组 员：邓伟时、张天亮、宋炳新、魏洁生、许斌、郑继春、楼锡锋、尹善峰

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是公司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的领导机构，职责是全面掌握《规范》的实施情况和内部控制的建设现状；解决内部控制建设过程中的实际问题；指导、监督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并保证其得到有效实施。

2、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

组 长：龚克

副组长：李自祥、毛中义、李锋、王昌栋

组 员：张晓梅、李晓晓、谢华、熊小英、唐成安、刘丽梅、刘其明、刘军、王雄

小组由长城控股公司总部各部室指派一名业务熟练人员组成，在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负责拟定公司内部控制规范工作实施方案并报领导小组审批；开展内控制度的研究、拟定或修订；协调内控规范实施方案工作的实施；对直属公司的内控规范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保证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定期或不定期对内控实施情况进行检查。各直属企业指定专人负责协调跟进。

3、责任主体：长城控股公司董事长为公司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长城控股总部各部室负责人负责各业务范围内的内控流程建设；直属企业内控建设的第一责任人为各直属企业专职董事长（不设专职董事长的为总经理）。

4、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经费预算

公司批准 2011 年度内控实施工作的经费预算：

项 目	金额(元)
学习培训费	30000.00
指导、监督检查差旅费	50000.00
咨询机构顾问费	800000.00
总计	880000.00

三、内控建设工作计划

第一阶段：建设（完善）阶段，现在至 2011 年 11 月 30 日

阶段目标：做好实施内控规范的各项准备、实施方案的具体落实以及整改固化工作。

牵头部门：风险控制部

配合部门：董办、投资策划部、规划设计部、成本管理部、工程管理部、财务部、人力资源部、党政办公室。

阶段工作内容:

1、2011 年 4 月 30 日之前,调整内控规范实施领导小组成员、成立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同时,从各部室抽调业务骨干组成内控规范实施工作小组,明确内控规范实施工作牵头部室或人员。同时确定纳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范围的子公司。

公司董事会初步确定内控规范实施范围为控股公司总部以及控股公司直接和间接控股达 100% 的子公司。

2、2011 年 4 月 30 日前聘请咨询机构,开展实质性工作。

3、2011 年 5 月 10 日前,对公司各管理层及业务骨干进行企业内控培训学习,动员全体员工积极参与内控规范建设工作,提高员工对内控规范体系建设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形成全员全过程内控风险意识。

4、2011 年 5 月 30 日前,根据公司的行业特点,各项业务流程特点,编制风险清单。

5、2011 年 6 月 30 日前,与咨询机构一起,梳理、检查和分析现有内控规范体系,将现有的政策、制度与风险清单进行比较,动员全体员工共同参与查找内控缺陷,同时制定内控缺陷整改方案。

6、2011 年 8 月 31 日前,落实缺陷整改工作,包括调整机构设置和流程(如果需要)、修订政策和制度、优化权责分配体系、优化调整人员及岗位设置等,形成科学、合理、固化的控制功能。

7、2011 年 9 月 30 日前,控股公司各部门和直属企业对相关业务的内控规范情况进行自查自纠。

8、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负责内控审计鉴证的会计师事务所。

9、2011 年 10 月 31 日前,公司内控规范小组检查内控缺陷整改情况和效果。对内控未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通报,

并督促其限期整改；对内控规范落实优秀的部门及子公司进行通报表彰，记入年度考核内容，同时，对其经验在全公司范围进行推广。

10、2011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公司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的升级和整合工作，将部分业务流程、关键控制点和处理规则嵌入系统程序，给企业内部控制系统建设和完善提供现代技术支持。

11、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定期向市主管监管部门汇报内控规范实施工作进展情况，以及按要求向公众披露内控规范的有关情况。

四、内控自我评价工作计划

第二阶段：自我评价阶段，2011 年 12 月 1 日至 2012 年 1 月 31 日。

阶段目标：完成与财务报告相关内控建设工作，出具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牵头部门：风险控制部

配合部门：财务部、董事会办公室、党政办公室

阶段工作内容：

1、2011 年 11 月 15 日前，拟定自我评价方案。组成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根据公司的经营业务特点和调整情况、经营环境变化、业务发展状况、实际风险水平等，围绕内控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 5 个因素，确定纳入自我评价范围的业务流程，确定自我评价工作任务、评价程序、人员组织和分工、时间进度安排等。

2、2011 年 11 月 20 日前，确定内部控制缺陷评价标准。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应根据公司业务性质、经营管理特点、重要业务风险等，确定内部控制缺陷的评价标准，将内部控制缺陷按其影响程度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重大缺陷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

的组合，会导致严重偏离控制目标；重要缺陷是指企业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一般缺陷是指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以外的内控缺陷。

3、组织实施自我评价工作，编制内控评价工作底稿。内控评价工作组应对被评价单位进行现场测试，通过个别访谈、调查问卷、专题讨论、实地查验、测试、抽样和比较分析等方法，充分收集被评价单位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是否有效的证据，编制内部控制评价工作底稿，研究分析内控缺陷。

4、根据现场测试获得的证据，对内部控制缺陷进行初步分析认定，并按其影响程度确定分为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编制缺陷评价汇总表。

5、内控自我评价工作组对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及成因、表现形式和影响程度进行综合分析和全面复核，提出认定意见和整改意见，编制整改任务单，督促企业落实整改，并以适当形式向内控规范领导小组、董事会报告，其中重大缺陷最终由董事会予以最终认定。

6、2012年1月25日前，根据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工作结果，结合评价工作底稿和内控缺陷汇总表等资料，按照内控规范、指引的要求编制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应分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要素进行设计，对内部控制评价过程、整改情况、内部控制是否有效等内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基准日为2011年12月31日。

7、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内控规范领导小组审核、董事会批准后，对外披露并报送相关部门。

五、内控审计工作计划

第三阶段：内控审计阶段，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

阶段目标：在 2011 年年报披露前完成内控审计工作，在披露 2011 年年报的同时，披露内控自我评价报告和内控审计报告。

阶段工作内容：

1、2011 年 9 月 30 日前确定聘请进行内部控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内控实施领导小组提议，董事会批准，确定聘请内控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2、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由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的内控状况进行审计，长城控股公司总部各部室及各直属企业予以配合。董事会办公室按照要求在 2011 年年报披露的同时，披露内控审计报告和内控自我评价报告。

深圳市长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九日